

#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弘高新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安支行申请人民币 7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 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1) 公司名称：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
- (2) 成立日期：2012 年 11 月 23 日
- (3) 经营场所：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
- (4) 法定代表人：陈庆红
- (5) 注册资本：14,285.71 万人民币元
- (6) 经营范围：综合回收利用废旧磁性材料；矿产品（除混合氧化稀土、钨、锡、锑、金、银、盐及放射性矿产品）、稀土废料及回收后的矿产品的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万弘高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1% 股权。

3、万弘高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	2018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17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97,337,276.72	363,277,608.67
负债总额	130,303,030.26	182,453,918.81
资产净额	167,034,246.46	180,823,689.86
	2018年1-6月(未经审计)	2017年度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24,538,763.96	514,308,655.16
营业利润	-14,323,380.92	2,173,374.04
净利润	-13,789,443.40	1,530,110.37

### 三、拟签署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万弘高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万弘高新将根据业务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，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以银行最终的审批情况为准。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。

### 四、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弘高新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。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为其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，以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。公司持有万弘高新51%的股份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万弘高新以其整体资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质押担保，同时万弘高新自然人股东杨剑先生、陈庆红先生、叶光阳先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同时，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、加强财务内部控制、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、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，强化担保管理，降低担保风险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提交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）为人民币48,918.25万元，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3.99%；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,196万元，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7,722.25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